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陶藝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yiwenta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78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090078884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09年度教師專書閱讀測驗」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8月17日桃教小字第1090072607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測驗自本(109)年度起，調整每年辦理1次，請貴校務必轉知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09年9月7日(星期一)起至同年9月18日(星期五)止，逕至同安國小教師專書閱讀專網 (<http://blog.taes.tyc.edu.tw/tycreading/>) 登錄報名並完成匯款手續。

(二)測驗時間：109年11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三)測驗地點：同安國小。

三、參加旨揭測驗之教師，同意依測驗成績核給研習時數，自即日起至測驗活動當日(109年11月14日)上午7時59分止，至本市單一認證授權平台/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
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選擇「小教

教務處

109/09/04 09:12



10900058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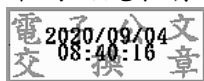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科」登錄報名，逾時將無法再行補報名。除完成各報考書目研習報名外，務請另再完成「109年度教師專書閱讀測驗-準時應試者(G00011-200800001)」報名，準時應考將獲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四、檢附旨揭測驗修正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